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精心錘鍊 準備就緒



中期報告 2007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獨立中期審閱報告	25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27
中期股息	3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3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3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34
購股權	36
審核委員會	39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39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39
致謝	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曹 忠 (主席)
周 哲 (董事總經理)
資三德 (執行董事)
陳健勇 (執行董事)
梁順生 (非執行董事)
陳正方 (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 (非執行董事)
謝振聲 (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曹 忠 (主席)
周 哲
資三德
陳健勇

審核委員會

黃鈞黔 (主席)
陳華疊
簡麗娟
梁繼昌

提名委員會

曹 忠 (主席)
梁順生 (副主席)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公司資料(續)

薪酬委員會	梁順生(主席) 曹忠(副主席)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公司秘書	鄭文靜
合資格會計師	周樹榮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九號 夏懿大廈五樓 01至04室
股份代號	521
網址	www.shougang-tech.com.hk





中期業績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87,499	239,619
銷售成本		(292,098)	(258,126)
毛損		(4,599)	(18,507)
其他收入		2,757	9,720
銷售及分銷費用		(9,555)	(6,729)
行政支出		(44,175)	(26,484)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被攤薄之收益	4	64,24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83	—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605	6,769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1,141	6,221
融資成本	5	(10,736)	(9,3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7,867	(38,333)
所得稅(支出)抵免	7	(2,397)	94
期間溢利(虧損)		5,470	(38,23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10	(40,118)
少數股東權益		1,860	1,879
		5,470	(38,239)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港幣0.21仙	(港幣2.73仙)
攤薄		港幣0.20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9,550	9,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37,441	265,094
預付租金		9,581	9,779
商譽	11	138,144	138,144
無形資產		3,250	3,2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0,963	68,684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179,780	178,639
可供出售投資		13,761	6,250
會所債券		445	445
遞延稅項資產		2,147	2,147
		735,062	681,982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393	393
存貨		90,756	106,545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2	185,930	189,9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100	74,57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	155,938	157,599
可收回稅項		158	1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063	20,04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508	37,214
		576,846	586,45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4	110,205	137,942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		76,538	79,17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	45,402	19,445
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15	159,358	143,483
欠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11,722	7,471
稅項負債		11,091	9,192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6	147,190	134,905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16,132	22,446
銀行透支		6,684	6,283
		584,322	560,33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7,476)	26,1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7,586	708,09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16	13,271	23,698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2,572	6,859
遞延稅項負債		150	150
		15,993	30,707
資產淨值		711,593	677,39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438,566	428,867
儲備		210,987	189,7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49,553	618,650
少數股東權益		62,040	58,742
總權益		711,593	677,39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					購股權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虧損	合計	股東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9,751	405,628	2,084	-	1,661	53,690	-	(294,485)	468,329	10,555	478,884
分佔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	-	-	-	-	424	-	-	-	424	-	424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變動	-	-	-	-	304	-	-	-	304	-	30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13	-	-	-	513	245	75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1,241	-	-	-	1,241	245	1,486
期間虧損	-	-	-	-	-	-	-	(40,118)	(40,118)	1,879	(38,239)
期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1,241	-	-	(40,118)	(38,877)	2,124	(36,753)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以溢價發行股份	129,116	97,961	-	-	-	-	-	-	227,077	39,805	266,882
發行股份費用	-	(1,111)	-	-	-	-	-	-	(1,111)	-	(1,111)
	129,116	96,850	-	-	-	-	-	-	225,966	39,805	265,77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28,867	502,478	2,084	-	2,902	53,690	-	(334,603)	655,418	52,484	707,90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8,867	501,788	2,084	360	7,642	53,690	-	(375,781)	618,650	58,742	677,392
期間溢利	-	-	-	-	-	-	-	3,610	3,610	1,860	5,470
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	3,610	3,610	1,860	5,47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11,194	-	11,194	-	11,194
行使購股權	9,699	10,391	-	-	-	-	(3,991)	-	16,099	-	16,09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438	2,438
已向少數股東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1,000)	(1,0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38,566	512,179	2,084	360	7,642	53,690	7,203	(372,171)	649,553	62,040	711,59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3,026)	(23,823)
(用於)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1)	5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825	—
出售列為可出售之資產的所得款項	—	27,010
已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收取之股息	—	15,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703)	(3,831)
其他投資業務	2,335	42,917
	(1,489)	81,096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新籌集之銀行貸款	89,321	20,739
償還銀行貸款	(99,839)	(43,395)
籌得信託收據貸款	12,376	29,842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	(30,908)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11,688)	(17,795)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11,883	26,731
行使購股權	16,099	—
向少數股東權益支付股息	(1,000)	—
已付利息支出	(6,744)	(6,839)
償還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24,700)
	10,408	(46,3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4,107)	10,94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931	23,95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824	34,900
來自：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508	37,700
銀行透支	(6,684)	(2,800)
	16,824	34,9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由於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讓本集團應付可見將來之到期財務承擔，故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如適用）計算。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的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正評估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之潛在影響，彼等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呈報分部資料之主要方式。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及業績數字連同比較數字：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取費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傳統業務	印刷 電路板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光掩膜 業務	智能 信息業務	其他	撇銷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31,367	—	26,106	25,203	96,784	8,039	—	287,499
分部間銷售	—	—	—	—	—	5,100	(5,100)	—
總收益	<u>131,367</u>	<u>—</u>	<u>26,106</u>	<u>25,203</u>	<u>96,784</u>	<u>13,139</u>	<u>(5,100)</u>	<u>287,499</u>
業績								
分部業績	<u>(5,871)</u>	<u>—</u>	<u>(1,682)</u>	<u>(30,421)</u>	<u>7,678</u>	<u>(10,141)</u>		<u>(40,437)</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912)
未分配企業收入								777
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之收益								183
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被攤薄 之收益								64,246
估聯營公司 之業績		8,598			7			8,605
估共同控制公司 之業績					(1,240)	2,381		1,141
融資成本								<u>(10,736)</u>
除稅前溢利								7,867
所得稅支出								<u>(2,397)</u>
期間溢利								<u>5,47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傳統業務 港幣千元	印刷 電路板 港幣千元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港幣千元	光掩膜業務 港幣千元	智能 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撤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30,434	15,675	31,374	20,656	36,752	4,728	—	239,619
分部間銷售	—	55	48	—	—	9,025	(9,128)	—
總收益	<u>130,434</u>	<u>15,730</u>	<u>31,422</u>	<u>20,656</u>	<u>36,752</u>	<u>13,753</u>	<u>(9,128)</u>	<u>239,619</u>
業績								
分部業績	<u>(7,250)</u>	<u>(7,029)</u>	<u>128</u>	<u>(31,089)</u>	<u>2,406</u>	<u>365</u>		<u>(42,469)</u>
未分配企業開支								(867)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36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872			(103)			6,769
佔共同控制公司 之業績					(9,080)	15,301		6,221
融資成本								<u>(9,323)</u>
除稅前虧損								<u>(38,333)</u>
所得稅抵免								<u>94</u>
期間虧損								<u><u>(38,239)</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被攤薄之收益

此款項代表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天津普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普林」)之權益被攤薄之收益。天津普林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天津普林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按全面包銷基準以首次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人民幣8.28元(相當於港幣8.28元)之價格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而本集團於天津普林之權益亦因此由佔天津普林已發行股本約28.17%減至21.01%。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佈。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5,996	5,081
融資租約	748	1,758
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3,992	2,484
	10,736	9,3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分銷費用)	—	267
轉出於收益表扣除之預付租賃款項	198	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998	33,982
高爾夫球會籍之減值虧損	—	100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之款項 (計入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124	943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稅項之款項 (計入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10	116
匯兌虧損淨額	4,667	592
並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67
出售列為可出售之資產的收益	—	5,88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83	—
有關水淹之保險索償的收入	1,143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49	2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支出(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支出(抵免)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	-	118
中國其他地區	2,407	1,402
	2,407	1,520
去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0)	76
中國(附註)	-	(1,574)
	(10)	(1,498)
遞延稅項	-	(116)
	2,397	(94)

香港利得稅乃就前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若干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符合先進技術企業之資格並且於國內其中一個獲批准之高新科技工業發展區經營業務，故其適用稅率為15%至16.5%，此為於國內獲批准之高新科技工業發展區經營業務之公司的適用優惠稅率。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率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然而，目前尚未頒佈有關新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故本集團目前尚未能釐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能否繼續享有上述稅務寬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支出(抵免)(續)

附註：於前期，本公司新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獲指定為二零零五年度國家規劃布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10%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即重點軟件企業所適用之優惠稅率，因此產生退稅約港幣1,574,000元。

8.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股息。董事建議不宣派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盈利(虧損)(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3,610	(40,118)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726,495	1,466,921
— 購股權	57,818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84,313	1,466,9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審議本集團按重估價值列值之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並估計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應與使用結算日之公允價值所釐定者不會有重大差異。因此，期內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期內，本集團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營運能力之金額約為港幣4,703,000元。此外，本集團通過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若干賬面值為港幣555,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本集團訂立有關資產之融資租賃安排，租約開始時之總資本值為港幣1,087,000元。

11. 商譽

於結算日列賬之商譽乃源自收購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程科技」)。中程科技之營運乃分配予智能信息業務。收購中程科技產生之商譽乃歸屬於安裝合約收益之預期盈利能力及預期合併可於日後帶來之營運協同效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管理層委聘一獨立估值師對中程科技進行業務估值。由於根據估值報告之計算，中程科技(即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商譽之賬面值與中程科技資產淨值之總和，故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收購中程科技並無商譽減值。中程科技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並建基於估值報告所採納之若干主要假設。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而訂出，而現金流量預測則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案、3%之增長率以及14%之貼現率而編製。五年後之現金流量乃以3%之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是根據相關增長預測得出，其並不超逾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照預期毛利率而編製。預期毛利率是根據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至180日內支付，而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則為一年。各客戶均有其最高之記賬限額。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135,368	129,495
91-180日	28,044	43,453
181-365日	21,573	12,879
1-2年	683	3,872
2年以上	262	252
	185,930	189,9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結算日之進行中合約：		
已錄得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已確認虧損	823,227	727,992
減：進度付款	(712,691)	(589,838)
	110,536	138,154
按呈報而分析為：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55,938	157,599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45,402)	(19,445)
	110,536	138,15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客戶因合約工程而保留之款項約為港幣10,009,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2,218,000元)並已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就合約工程而預收客戶之款項約為港幣18,965,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031,000元)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67,272	88,442
91-180日	16,008	29,828
181-365日	7,506	11,446
1-2年	15,830	5,765
2年以上	3,589	2,461
	110,205	137,942

15. 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有關結餘代表應付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香港)財務有限公司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除為數約港幣148,024,000元之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按5.512厘之年利率計息)外，其餘結餘為免息。

16.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獲得新批出為數約港幣101,697,000元之銀行貸款，並已償還港幣99,839,000元。有關貸款按5.36厘至7.2厘之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至五年期間內分期償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及購置廠房及設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15,469,509	428,867
行使購股權	38,794,000	9,69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754,263,509	438,566

18.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購置以下項目而已簽約 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844	660
— 無形資產	650	650
	37,494	1,310
有關購置無形資產之 已授權但未簽約的資本開支	920	9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為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使用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70,244	67,278
為一名外界人士使用之銀行融資提供交叉擔保	28,000	9,000
	98,244	76,278

本集團為一間共同控制公司及一名外界人士獲授之銀行融資及融資租約免費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於開始日期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設立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90,547,000
期內已授出	103,192,000
期內失效	(2,920,000)
期內已行使	(38,794,0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	152,025,000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即授出二零零二年計劃購股權之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港幣0.395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於本期間內，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授出並即時歸屬。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之購股權公允價值為港幣11,194,000元。

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時乃採用以下假設：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港幣0.395元
行使價	港幣0.406元
合約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	50 %
股息收益率	0 %
零風險利率	4.041 %

二項式模型已用以估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用之可變因素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可變因素而有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港幣11,194,000元，已列入行政支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2,040,000元(約港幣12,040,000元)之現金代價通過收購廣州市易家通互動信息發展有限公司(「易家通」)之80%已發行股本而購入其若干資產。

以下為於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5
可供出售投資	7,511
存貨	215
其他應收款項	10,58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094
其他應付款項	(16,480)
	<u>14,478</u>
少數股東權益	(2,438)
	<u>12,04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2,040)
購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94
	<u>5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結算日後事項

(a) 出售普林電子有限公司的40%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以約港幣181,800,000元之代價將普林電子有限公司(其持有天津普林約21.01%股權)之40%股份出售予買方。於該協議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時，本集團持有天津普林約12.6%之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出售之股本權益應佔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6,000,000元。是項轉讓完成時將會就轉讓產生出售收益約港幣125,800,000元。

(b) 向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新科電子」)進一步收購中程科技之28.12%股本權益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新科電子(中程科技之股東)訂立買賣股份協議(「買賣協議」)，向新科電子收購304,260,000股中程科技股份，佔中程科技已發行股本約28.12%。本公司將透過發行133,523,48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而支付代價。

買賣協議須待(i)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及尚未可估計其財務影響。

獨立中期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載於第4頁至第2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 – 「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獨立中期審閱報告(續)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增長至港幣287,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0%。營業額上升的主要動力來自在二零零六年四月收購的附屬公司中程科技所貢獻的營業額。

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600,000元，去年同期之虧損為港幣40,000,000元。

系統整合方案服務

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營業績已合併中程科技之營業額及除融資成本與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分別港幣97,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7,000,000元）及港幣2,3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700,000元）。營業額增長之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將中程科技之六個月業績綜合入賬，但於去年同期則只將三個月業績綜合入賬。

集團相信中程科技可以憑著集團於國內市場的強大商業網絡平台，進一步開拓今後之業務及提升利潤。

光掩膜

光掩膜業務致力爭取客戶訂單及改善成本效益，其營業額由港幣21,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港幣25,000,000元，虧損則由港幣31,000,000元減至港幣30,000,000元，反映出集團以高端光掩膜產品製造商作為卓越光掩模之核心製造技術的定位策略，並為此不斷進行的市場推廣工作收效。

傳統業務

傳統業務包括電話配件、電源線、變壓器及電子產品之貿易及製造。回顧期內，傳統業務之營業額微升1%至港幣131,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0,000,000元），而本集團應佔之虧損則減少19%至港幣5,9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300,000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印刷電路板

鑑於此部門多年來因為印刷電路板市場競爭激烈及原料成本上漲而錄得虧損，集團改變此部門之營運模式，於回顧期間從以往自行生產印刷電路板而改為將廠房及資產分租。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印刷電路板市場的發展潛力。由於營運模式有變，此部門錄得營業額港幣1,000,000元(亦即是分租收入)(二零零六年：製造印刷電路板之營業額為港幣16,000,000元)，而本集團應佔之虧損則由港幣7,000,000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700,000元。此分部之營業額及本集團應佔虧損乃列作回顧期間之簡明財務報表中分部資料一節的「其他」一項。

高度精密金屬部件

該部門之銷售減少17%至港幣26,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1,000,000元)。由於鋁及鋅等原材料成本上漲使邊際利潤下跌，故該部門於回顧期間之分部虧損升至港幣1,7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分部溢利港幣100,000元。

共同控制公司－銅線

全球銅價於二零零七年首季回落，但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重拾升軌。

於回顧期間，該共同控制公司之營業額增加18%至港幣731,000,000元，而本集團應佔之溢利則減少84%至港幣2,4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5,300,000元)。本集團應佔之溢利減少，主要是因為於二零零七年並無錄得二零零六年因購入大量銅存貨而取得之升值盈利。

共同控制公司－3S項目(衛星定位系統、地理信息系統及遙感)

市場競爭、產品開發與拓展市場所面對的挑戰使此部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港幣1,2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000,000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聯營公司－天津普林

於回顧期間，天津普林之營業額增加22%至港幣187,000,000元，而本集團應佔溢利則增加25%至港幣8,600,000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天津普林宣佈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人民幣8.28元之價格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而本集團於天津普林之權益則由約28.17%攤薄至約21.01%。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因天津普林之首次公開發售而錄得於天津普林之權益被攤銷之收益約港幣64,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天津普林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本集團持有之41,319,704股天津普林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市值約為人民幣723,500,000元。

展望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收購之中程科技於今年繼續表現良好，不單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盈利，更為集團提供發展國內智能信息業務良好的基礎。同時，中程科技成立了專門面向全國以提供智能化增值服務之遠程服務中心，將擴大至全國的智能化建設增值服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與新科電子達成買賣協議，集團準備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作為代價購入新科電子持有之中程科技約28.12%股權。有關交易仍有待香港交易所批准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

集團將持續致力發展及推廣光掩膜的市場，爭取優質客戶訂單及改善成本效益，隨著國內半導體的發展，集團將根據市場需求作出適合的資源投入以便進一步開拓國內光掩膜市場。集團一方面仍會投入資金於光掩膜生產及推廣，另一方面，由於光掩膜行業需要投放大量的資金，集團不排除在市場上尋找有興趣於光掩膜行業的投資者作為合作伙伴。總括而言，集團對光掩膜行業的發展仍抱樂觀的態度。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展望(續)

集團於今年成功將傳統業務的後勤及控制中心，從香港遷移至東莞廠區，令傳統業務之營運系統歸一以便管理、精簡架構，集團相信可在未來改善傳統製造部門之業績。

集團之聯營公司天津普林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功在深圳聯合交易所上市，其業績持續增長，股價表現理想。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將部份天津普林投資變現，並收取約港幣1.8億元之出售代價及約港幣1.2億元之利潤。集團對投資在天津普林之回報繼續持樂觀態度。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與資本比率(總借貸除以股本)下降至0.26(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9)，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則降至0.99(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減少約港幣2,259,000元至港幣167,145,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公司之已簽約但未撥備以及已授權但未簽約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港幣37,494,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10,000元)及港幣92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20,000元)。

匯率波動風險

匯率波動風險對集團的財務業績並無重要影響，此乃由於集團之借款及收益大多以港幣或美元列值。

股本結構

回顧期內，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已行使合共38,794,000份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7及20。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主要來自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提供銀行融資的擔保，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7,278,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70,244,000元。此外，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中程科技為一名第三方獲授之信貸融資提供交叉擔保約港幣2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000,000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2,842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且具競爭力，從而鼓勵及挽留現任員工，並同時吸引有意加盟之人士。酬金政策乃考慮到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當地慣例而釐訂。有關薪津組合(如適用)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退休計劃、服務花紅、定額花紅、績效獎金及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股份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總權益	
曹忠	實益擁有人	3,270,078	23,464,000	26,734,078	1.52%
周哲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之權益	301,160,000	15,438,000	316,598,000	18.05%
資三德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3,008,000	12,008,000	0.68%
陳健勇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5,292,000	10,292,000	0.59%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3,269,810	25,170,000	28,439,810	1.62%
陳正方	實益擁有人	—	1,714,000	1,714,000	0.10%
陳華疊	實益擁有人	—	2,114,000	2,114,000	0.12%
謝振聲	實益擁有人	11,292,000	—	11,292,000	0.64%
簡麗娟	實益擁有人	—	1,714,000	1,714,000	0.10%
黃鈞黔	實益擁有人	—	1,714,000	1,714,000	0.10%
梁繼昌	實益擁有人	—	1,714,000	1,714,000	0.10%

*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該等資料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權證之權利，而有關人士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5%或以上之好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之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已發 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442,195,020	25.21%	1
Asset Resort Holdings Limited (「Asset Resort」)	實益擁有人	231,515,151	13.20%	1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Wheeling」)	實益擁有人	170,044,069	9.69%	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124,069,394	7.07%	2, 3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 (「Max Same」)	實益擁有人	107,654,173	6.14%	2
李嘉誠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	124,069,394	7.07%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受託人	124,069,394	7.07%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124,069,394	7.07%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124,069,394	7.07%	3
Mega Start Limited (「Mega Start」)	實益擁有人	301,160,000	17.17%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Asset Resort及Wheeling均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權益已計入首鋼控股所持有之權益內。
2. Max Same 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已計入長實所持有之權益內。
3.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TUT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 (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 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Unity Holdco 亦擁有 TD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信託人之身份) 及 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 信託人之身份)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 TDT2 分別持有 UT1 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 DT1 及 DT2 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 及 TDT2 均被視為擁有長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4. Mega Start由周哲先生全資擁有，其權益已于「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該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註銷。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於期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期初	期內授出 ^{1&2}	期內行使 ³	期內失效 ⁴	期終			
本公司董事								
曹忠	8,026,000	-	-	-	8,026,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	15,438,000	-	-	15,438,000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06元
	<u>8,026,000</u>	<u>15,438,000</u>	<u>-</u>	<u>-</u>	<u>23,464,000</u>			
周哲	-	15,438,000	-	-	15,438,000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06元
資三德	-	12,008,000	(9,000,000)	-	3,008,000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06元
陳健勇	-	10,292,000	(5,000,000)	-	5,292,000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06元
梁順生	4,816,000	-	-	-	4,816,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3,200,000	-	-	-	3,200,000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	17,154,000	-	-	17,154,000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06元
	<u>8,016,000</u>	<u>17,154,000</u>	<u>-</u>	<u>-</u>	<u>25,170,000</u>			
陳正方	-	1,714,000	-	-	1,714,000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06元

購 股 權 (續)

本 公 司 之 購 股 權 (續)

承授人 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期初	期內授出 ^{1&2}	期內行使 ³	期內失效 ⁴	期終			
本公司董事(續)								
陳華疊	400,000	-	-	-	400,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	1,714,000	-	-	1,714,000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06元
	400,000	1,714,000	-	-	2,114,000			
謝振聲	1,000,000	-	(1,000,000)	-	-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	10,292,000	(10,292,000)	-	-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06元
簡麗娟	-	1,714,000	-	-	1,714,000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06元
黃鈞黔	-	1,714,000	-	-	1,714,000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06元
梁熾昌	-	1,714,000	-	-	1,714,000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06元
	17,442,000	89,192,000	(25,292,000)	-	81,342,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2,922,000	-	(1,002,000)	(1,918,000)	2,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HK\$0.580
	2,000	-	-	(2,000)	-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HK\$0.495
	-	12,500,000	(11,000,000)	(1,000,000)	500,000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HK\$0.406
	2,924,000	12,500,000	(12,002,000)	(2,920,000)	502,000			





購股權(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承授人 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期初	期內授出 ^{1&2}	期內行使 ³	期內失效 ⁴	期終			
其他參與者	40,130,000	-	-	-	40,130,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HK\$0.580
	14,069,000	-	-	-	14,069,000	14.03.2003	14.3.2003 - 13.3.2013	HK\$0.495
	15,982,000	-	-	-	15,982,000	18.03.2004	18.3.2004 - 17.3.2014	HK\$1.200
	-	1,500,000	(1,500,000)	-	-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HK\$0.406
	<u>70,181,000</u>	<u>1,500,000</u>	<u>(1,500,000)</u>	<u>-</u>	<u>70,181,000</u>			
	<u>90,547,000</u>	<u>103,192,000</u>	<u>(38,794,000)</u>	<u>(2,920,000)</u>	<u>152,025,000</u>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395元。
2.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模型計算之公允值為港幣11,194,000元。購股權公允值計算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03元。
4. 該等購股權乃於期內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的一名承授人持有。

購股權 (續)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卓越光掩模」)透過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卓越光掩模計劃」)，卓越光掩模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卓越光掩模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以致卓越光掩模計劃於同日生效。卓越光掩模於採納卓越光掩模計劃後並無根據卓越光掩模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卓越光掩模股份之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委託核數師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二零零七年度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第A.4.1條的守則條文除外。有關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的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須依章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的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